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7冊

葉夢得《春秋傳》研究

姜義泰 著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七冊

ISBN : 978-986-6657-05-4

葉夢得《春秋傳》研究

作 者 姜義泰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年3月
定 價 六編 30冊（精裝）新台幣 46,5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葉夢得《春秋傳》研究

姜義泰 著

作者簡介

姜義泰，生於 1975 年 10 月 30 日。曾就學於建國中學、台灣大學中文系、中興中文研究所。目前就讀於台灣大學中文博士班。學術專業領域在宋代《春秋》學、《春秋》三傳研究等領域。目前已發表〈論〈關雎〉之「亂」〉（《孔孟學報》第八十一期 2003 年 9 月）、〈從《韓非子·解老》看韓非對老子思想的改造〉（《第四屆多元語言、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果專輯》，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文學研究所主辦，2005 年 11 月）等文章。

提 要

本篇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根據葉氏《春秋傳》的內容，對葉氏《春秋》學理論進行初步的論述，並對《春秋》學中存在已久的重要問題予以進一步的反省思考。

本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是緒論，旨在說明本文的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並約略引述本文希望討論的各種問題。

第二章除約略交代葉氏的生平與著作外，主要討論在葉氏觀點中，《春秋》一書的著作本旨。葉氏以「法天之大數」此一說法，來解釋《春秋》一書斷自隱公的事實，從而塑造孔子具備「代天行法」的神聖使命，並進一步地採用「天王去天」等經例，來貶斥天子。本章企圖在解釋葉氏理論後，對葉氏「法天之大數」這一說法予以理論溯源，進而評價其得失所在。

第三章主要論述葉氏對《春秋》一書性質的看法。首先，分析中唐啖、趙學派對於葉氏理論之深入而又普遍的影響。其次，說明葉氏所具有的尊經疑傳懷疑精神，基於尊經前提下對於三《傳》記事的攻擊，以及強調經文所具有的重「義」輕「事」性質。在「《春秋》無闕文」一節中，希望透過比較皮錫瑞、顧棟高兩家意見，來對問題本身進一步地分析。在「闕文」問題上，葉夢得傾向胡安國。顧棟高則主要攻擊胡安國，反對「一字褒貶」，認為經文中斷闕不全的部分，皆是史料闕文。皮錫瑞則站在今文經家的立場，對顧氏說法提出答辯。因此可由兩家意見，進一步認識葉夢得的「闕文」論。

同時，此章仍根據葉氏對三《傳》性質的說明，分析葉氏所提出的《春秋》學研究方法。並詳細地論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這段意見中，容易讓人誤解的內容涵意。用現代學者的術語來說，希望說明《左傳》只能「以史傳經」而不能「以義傳經」。《公》、《穀》則只能「以義傳經」，不能「以史傳經」。進而連帶地討論葉氏對於當時流行之蘇轍、孫復兩家解經路線的駁斥，以凸顯葉氏在解經路徑上的堅持。

第四章則著眼於葉氏的解經特色，希望能詳盡地說明葉氏對於禮制考證、義例辨析的重視。從葉氏的考禮觀念開始，進一步說明葉氏運用古代禮制解釋經文，藉此約略呈現出葉氏在禮制考證上的豐富成果。同時，透過對歸入例等義例之辨析，葉氏展現出批評三《傳》缺失的深刻功力。最後則綜合評論葉氏在解經上的成就所在。

第五章主要是討論《春秋》學兩個重要問題，分析葉氏對於《公羊》經權說的看法，以及對於諱例理論的意見。希望藉由對於葉氏理論的詮釋，提供後來學者在《春秋》學領域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第六章結論，概略總結本篇論文的意見觀點，並試圖對葉氏解經成就進行整體性的評價。

【關鍵字】葉夢得、春秋傳、春秋、義例辨析、宋代春秋學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前人研究成果	4
第二章 葉氏《春秋傳》的述作本旨	9
第一節 葉夢得之生平、著述	9
第二節 斷自隱公以法「天之大數」	14
一、孔子爲何作《春秋》	14
二、始於魯隱公以合「天之大數」	18
三、「代天行法」與「代天子以行法」用詞之辨析	20
四、葉氏「法天之大數」說法之失	21
(一)《春秋》本舊史之名	21
(二)「天之大數」說源自董、何二人附會穿鑿 之解經思維	22
第三節 天王去「天」以示貶	26
一、天王去「天」以示貶	26
二、何休、范寧兩人對「天王去天」的不同意見	30
三、論「天王去天」說的得失	33
(一)何謂「義例」？	33
(二)「天王去天」說的得失	38
第四節 一王大法的落實——「一見法焉」	39
一、「一見法焉」所涉內容	40
二、「一見法焉」的論述形式	46

第三章 葉氏論《春秋》一書的性質	51
第一節 尊經抑傳的「經」、「史」爭議	53
一、葉氏「尊經」觀念的先驅——啖助、趙匡	53
(一) 經傳「同源異流」說	58
(二) 確立三《傳》的性質	60
(三) 批評三《傳》傳注	62
(四) 確立《春秋》是經非史	68
二、葉氏對啖、趙學說的繼承	72
(一) 亦步亦趨的「尊經」主張	72
1. 三《傳》的性質問題	72
2. 三《傳》的缺失問題	73
3. 對《左傳》作者的懷疑	77
4. 確立《春秋》是經非史	79
5. 尊經疑傳的懷疑精神	80
(二) 「尊經」前提下的史事檢擇	82
(三) 重「義」輕「事」的《春秋》經文	93
第二節 《春秋》無闕文	95
一、《春秋》「不書」舉例	97
(一) 桓無王	97
(二) 桓四年、七年皆缺二時	101
二、顧棟高、皮錫瑞二家對葉氏「闕文」論的看法	102
第三節 稽合事、義的解經方式	113
一、治經方法的提出	114
二、「傳事不傳義」、「傳義不傳事」考辨	117
三、葉氏對孫復、蘇轍解經路徑的駁斥	124
第四章 葉氏《春秋傳》的解經特色	133
第一節 重視禮制的辯證	134
一、援用古代禮制解經	134
(一) 葉氏的考禮觀念	134
(二) 批評三《傳》不學禮	138
(三) 援用古代禮制解經	144
二、採《春秋》經例考證禮制	153
(一) 駁「天子不言出」	154
(二) 駁「諸侯不生名」	155
(三) 駁「諸侯失地名」	158

(四) 駁「滅同姓名」	161
第二節 重視義例的辨析	165
一、重視義例的辨析	165
(一) 辨諸侯卒經文稱名與否之例	165
(二) 駁日月例	167
(三) 辨戰敗例	170
(四) 辨歸入例	171
二、重視《春秋》文理的分別	176
三、以義例爲主的《春秋》斷獄之法	182
第三節 葉氏解經方式的得失	189
一、大膽懷疑、不拘成見	190
二、旁徵博引、考證精詳	194
三、別嫌明微、正名定罪	196
四、主觀武斷、憑私臆決	199
五、拘泥義例、支離瑣碎	200
第五章 葉氏《春秋》學思想	205
第一節 經權問題的檢討	205
一、經權理論的缺失	206
(一)「通權」說即是「以亂濟亂」	206
(二) 權只是經	209
(三)《春秋》無權道	212
(四) 禮之正變屬於定制而非權	216
二、理論與解說的矛盾	217
(一) 論「大夫無遂事」	217
(二) 臣子遂事的限制	221
第二節 諱例理論的反省	226
一、辨「《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	228
二、論「小惡書」	231
三、從「內大惡諱」論諱例呈現史事的方式	232
第六章 結 論	239
參考書目及期刊	2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經學是中國古代學術的主流，正如學者周積明所指出：對經學流變中是非得失的批評是中國古代學術的重要線索。但直到清乾隆中葉以前，所有的經學批評都缺乏宏觀意識和系統性，直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出，這一格局方被徹底打破。
〔註1〕在經學部門，通過經部總敘、小序和經部提要，《提要》辨析經學的流變，闡述著作的旨歸，並指示學者讀書的門徑。

近代學者汪惠敏在《宋代經學之研究》中，考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於宋儒《春秋》學的批評，從中發現一些非常值得參考的意見。汪氏指出《提要》在抑揚與奪的標準上，往往少可多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提要》特別斥責孫復、胡安國兩人。和孫、胡兩人解經途徑相近的學者，《提要》同樣予以摒斥。以為其人說經，異於先儒，穿鑿附會，未有根柢。

汪氏進一步指出，由《提要》褒貶之論以觀，則其猶有漢、宋之別，屢言宋儒「好軋先儒」、「空談臆說」、「穿鑿附會」、「棄傳從經」，尤其反對離左氏而言經者，其論述之中，屢見右左氏之言。
〔註2〕

換言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在面對宋代《春秋》學著作時，在褒貶批評中往往呈現揚《左》抑《公》、《穀》的傾向。從《提要》經部《春秋》類的序文中，以及卷末跋語，不難看出《提要》對於《左傳》的重視。《提要》說：

〔註1〕周積明：《〈四庫全書總目〉的經學批評》《孔孟學報》，1996年3月，第71期，頁179~198。

〔註2〕汪惠敏：《宋代經學之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89年），頁301~312。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跡、《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夫刪除事跡，何由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為射覆矣。聖人禁人為非，亦予人為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詞，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削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為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遊談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者，則僅存其目。蓋六經之中，惟《易》包眾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為最，故取之不敢不慎也。〔註3〕

這是《提要》對於歷代《春秋》學發展梗概的敘述。其中特別突顯出《左傳》事跡在解讀《春秋》時具備的重要性。並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作為選錄著作的標準。至於卷末跋語則說：

《春秋》三《傳》互有短長，世以范寧所論為允。寧實未究其所以然也。《左氏》說經所謂「君子曰」者，往往不甚得經意；然其失也，不過膚淺而已。《公羊》、《穀梁》二家，鉤棘月日以為例，辨別名字以為褒貶，乃或至穿鑿而難通。三家皆源出聖門，何其所見之異哉？左氏親見國史，古人之始末具存，故據事而言，即其識有不逮者，亦不至大有所出入。《公羊》、《穀梁》則前後經師遞相附益，推尋於字句之間，故憑心而斷，各徇其意見之所偏也。然則徵實跡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矣。後來諸家之是非，均持此斷之可也。至於《左氏》文章，號為富豔，殘膏賸馥，沾溉無窮。章沖聯合其始終，徐晉卿排比其對偶，後人接踵編纂日多，而概乎無預於經義，則又非所貴焉。〔註4〕

《提要》在此評論三《傳》的高下得失，以為《左傳》短處，不過膚淺。然而斥責《公》、《穀》缺失，甚至認為「穿鑿而難通」。進而露骨地指出，衡量諸家得失的標準即在「徵實跡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這一觀點上。

為何《提要》在三《傳》高下的問題上帶有揚《左》抑《公》、《穀》的傾向呢？則在於《提要》作者以為左氏親見國史，據事而言，較為信而有徵。《公》、《穀》「憑

〔註3〕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679。

〔註4〕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776。

心而斷」而各徇意見所偏。從《提要》作者對於《左傳》事跡的注重，即有學者攻擊《提要》「由於該書作者站在漢學家即古文經學立場上決定取捨，品評是非，因而其黨同伐異習氣隨處可見。」〔註5〕

事實上，拋開對於《提要》固守古文經學立場的指責，從《提要》揚《左》抑《公》、《穀》的傾向這點來看，即涉及許多《春秋》學中的重大問題。這包括三《傳》，亦即《左傳》、《公羊》、《穀梁》在解經時所扮演的角色。三《傳》對於理解經義，各提供何種貢獻呢？

再者，三《傳》各自的性質與內容為何？三《傳》的缺失為何？以及我們應該採取何種方式來研讀《春秋》？除了圍繞在三《傳》性質的問題以外，《春秋》經與三《傳》又有何種關係？這些都是《春秋》學中亟待解決的問題。

在宋代，學者葉夢得提出「左氏傳事不傳義……《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註6〕這一觀點，即對上述的問題提出初步的解釋。這裡葉氏用「左氏傳事不傳義」，來概括《左傳》在解經時所扮演的角色。一方面說明《左傳》敘事詳備，一方面說明《左傳》在義例、論斷方面的粗疏。葉氏稱「《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即說明《公》、《穀》在義例分析上可資參考，但是關於事件的記載描述不多。葉氏並根據三《傳》在解經時的特點、性質，提出研究《春秋》可以採行的解經方法。

但是此一說法並非葉氏憑空提出，而是根據中唐以來啖、趙學派對於三《傳》性質的基本看法。深入來說，其實更涉及到啖、趙兩人以「尊經」觀念為核心的經學主張。從而啖、趙兩人對三《傳》的性質、三《傳》缺失、經傳關係等問題，提出有別於前人的嶄新見解。最重要的是，對於《春秋》一書的性質予以鄭重釐清，開啓「變專門為通學」〔註7〕的研究路徑。葉氏解經，即跟隨啖、趙兩人的研究腳步，並融入自身特有的解經特色，在《春秋》學的發展史中，卓然成家，成一家之言。

本篇論文，一方面鑑於目前在宋代《春秋》學研究領域中，仍有許多發展開拓的空間；一方面希望能理解葉氏觀點中三《傳》在解經時所扮演的角色。隨著研究的進展，進而發現葉氏不光是解說三《傳》的性質與解經貢獻。在葉氏理論的溯源上，葉氏理論和啖、趙學派的觀點之間具有非常密切的承襲關係。在解經成果上，

〔註5〕 塗文學、周德鈞：《諸經總龜——《春秋》與中國文化》（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47。

〔註6〕 葉夢得：〈春秋傳序〉《葉氏春秋傳》（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49冊），頁2~3。

〔註7〕 皮錫瑞：〈論啖趙陸不守家法未嘗無扶微學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經學通論》（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58~59。

葉氏在禮制考證、義例辨析以及抉摘三《傳》缺失上，都有豐富精彩的論述，可供後人進一步參考、研究。

因此，筆者企圖通過上述這些題目，根據葉氏《春秋傳》的內容，對葉氏《春秋》學理論有初步的介紹論述，並對《春秋》學中存在已久的重要問題予以更深一層的思考，以待後來研究者批評指教。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前人研究成果

葉夢得在《春秋》領域的著作，共有三部。著有《春秋三傳讞》二十二卷、《葉氏春秋傳》二十卷、《春秋考》十六卷。葉氏對於這三部書的關係，提出這樣的看法：

自其《讞》推之，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而後可以觀吾《傳》。〔註8〕

這裡葉氏現身說法，並提供後來學者研究葉氏《春秋》學的引導。亦即在葉氏著作的閱讀順序上，應自《春秋三傳讞》開始，進而研讀《春秋考》，最後研讀《葉氏春秋傳》。同時，學者認爲這段話可看做是葉氏自述其研究《春秋》學的過程，從而葉氏走的是一條「批判——考證——立說之路」。〔註9〕

因此，研究葉氏《春秋》學應以《春秋三傳讞》爲入門材料，從葉氏對於三《傳》的批評開始，逐步理解葉氏立說的用意所在。然而應該注意的是，葉氏除了說明研讀葉氏著作的順序外，也對三部書各自的重要性提出說明。他說：

吾爲《春秋讞》，是正三家之過，亦略備矣。古之君子，不難於攻人之失，而難於正己之是非。蓋得、失相與爲偶者也，是、非相與爲反者也。必有得也，乃可知其失；必有是也，乃可斥其非。而世之言經者，或未有得而遽言其失，莫知是而遽詆其非。好惡予奪，惟己之私。終無以相勝，徒紛然多門，以亂學者之聽，而經愈不明。〔註10〕

這段意見出自葉氏《春秋考》的序文，也可以看做葉氏經歷批判三《傳》得失後的心得體會。在葉氏檢視三《傳》中種種缺失以及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後，葉氏體會到攻擊他人缺失的容易，和建立己說、糾正己說的困難，必須對問題有清楚正確的理解、掌握，才有能力來衡量學術上的諸般得失是非。葉氏並斥責某些學者「好惡予奪，惟己之私」，反而混淆學術上的真偽而迷失經旨。因此，在葉氏建立自身《春

〔註8〕 葉夢得：《葉氏春秋考》（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49冊），頁249。

〔註9〕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市：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38。

〔註10〕 葉夢得：《葉氏春秋考》（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49冊），頁248。

秋》學論述之前，必須經過批判、考證的基本研究階段。從而能在批判、考證的基礎上，建立對《春秋》經文的解釋，完成《葉氏春秋傳》一書。

從另一方面來看，《葉氏春秋傳》一書在葉氏《春秋》學中其實佔有核心、總結的地位。《提要》對於《春秋考》一書則說：

據夢得自序，稱自其《讞》推之，知吾所正為不妄，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所擇為不誣，而後可以觀吾《傳》。然《書錄解題》已先列《傳》，次列《考》，次列《讞》。蓋《傳》其大綱，而《考》、《讞》其發明之義疏也。今仍從陳氏之序，次於《傳》後焉。〔註11〕

學者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即以《傳》、《考》、《讞》的次序來介紹葉氏《春秋》學方面的著作〔註12〕。事實上即是根據《葉氏春秋傳》一書，在內容上總結了葉氏批判三《傳》缺失、考證經傳問題的種種看法，並進而能提出一家之言。從而《傳》、《考》、《讞》三書在重要性的問題上，構成這樣的關係：

蓋《傳》，其大綱；而《考》、《讞》，其發明之義疏也。〔註13〕

可以說，葉氏對《春秋》學最為成熟、總結性的意見，紀錄在《葉氏春秋傳》一書中。《春秋考》、《春秋三傳讞》兩書則可視為輔助《葉氏春秋傳》的參考性著作。因而在研究範圍上，筆者以《葉氏春秋傳》作為研究葉氏《春秋》學的基本典籍，並在研究過程中一併參考《春秋考》、《春秋三傳讞》的意見。特別在《春秋考》前三卷〈統論〉中，葉氏考論了許多《春秋》學的綜合性問題，包括《春秋》之名〔註14〕、經傳關係〔註15〕、十二公的意義〔註16〕、諱例問題〔註17〕、三正問題〔註18〕、《春秋》所涉禮制問題〔註19〕、書法問題〔註20〕、《左傳》傳承記載等問題〔註21〕。在論文寫作中，隨同論文章次一一予以論述。

在前人研究成果上，就筆者所見，主要有兩本專門性的著作曾對葉氏《春秋》

〔註11〕 葉夢得：《葉氏春秋考》（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49冊），頁248。

〔註12〕 陳振孫在著錄葉氏著作時，他說：「《春秋傳》十二卷《考》三十卷《讞》三十卷」可見其次第葉氏著作的順序。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市，廣文書局，1968年），頁461。

〔註13〕 葉夢得：《葉氏春秋考》（臺灣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49冊），頁248。

〔註14〕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斷自隱公以法「天之大數」】的內容。

〔註15〕 參見第三章【葉氏論《春秋》一書的性質】的內容。

〔註16〕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斷自隱公以法「天之大數」】的內容。

〔註17〕 參見第五章、第二節【諱例理論的反省】的內容。

〔註18〕 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一小節【援用古代禮制解經】的內容。

〔註19〕 參見第四章、第一節【重視禮制的辯證】的內容。

〔註20〕 參見第四章、第二節【重視義例的辨析】的內容。

〔註21〕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小節【葉氏對啖、趙學說的繼承】的內容。

學予以較為深入的論述。一是學者沈玉成、劉寧所合著的《春秋左傳學史稿》，於1992年初版印刷，一是學者趙伯雄《春秋學史》，於2004年初版印刷。

就《春秋左傳學史稿》一書而言，據作者後記，採用「以敘述評論歷代對《左傳》的研究為綱，其間穿插問題」〔註22〕這方式予以寫作。並對許多《春秋》學重要問題予以深入的論述。從此書的目錄中，即可約略看出作者對於歷代《春秋》學演進的趨勢所在。

例如下篇第五章「在今文經學中脫胎——漢魏」，這裡即扼要點出《左傳》學興起時和當時今文經家的關係。第六章「杜預《集解》和南北學風——兩晉南北朝」，從篇名不難發現杜預《左傳》學在兩晉、南北朝所佔的主流地位。第七章「從總結到轉變——隋唐」，說明隋唐《左傳》學在兩晉和宋元明之間的仲介位置。第八章「《春秋》經傳學的進一步政治化——宋元明」，由篇名即說明宋代《春秋》學通經致用的特點以及和當時政治緊密的關係。特別在第八章第一節，討論「啖、趙學風的繼續與深化」，實際上符合宋代《春秋》學發展的主要脈絡。皮錫瑞說：「今世所傳，合三《傳》為一書者，自唐陸淳《春秋纂例》始。淳本啖助、趙匡之說，雜采三《傳》，以意去取，合為一書，變專門為通學，是《春秋》經學一大變。宋儒治《春秋》，皆此一派。」〔註23〕沈氏的確在章次編排上，刻意呈現啖、趙學派和宋代《春秋》學的緊密關係。

在沈氏的著作中，葉夢得被歸為「重視訓詁和史實」。一定程度上反映葉氏解經重視禮制考證的特色。沈氏並強調：

「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經故也。（愚按：此應作「不知史故也」）」所以他要斟酌三家，以求史實與大義的契合，這種論調雖然沒有也不可能突破傳統的藩籬，但是他充分注意到「史」的意義，在宋代學風中別樹一幟，實際上是對《左傳》的尊重。〔註24〕

這裡凸顯出葉氏對《左傳》史實的重視。但是沈氏又說：

然而葉氏雖頗重實證，卻又宗經非傳，經常以正統經學家的姿態指責《左傳》。〔註25〕

〔註22〕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415。

〔註23〕皮錫瑞：〈論啖趙陸不守家法未嘗無扶微學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經學通論》（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58～59。

〔註24〕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26。

〔註25〕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28。

據筆者的研究，其實應以後者對葉氏的評價為真。葉氏接受啖、趙學派的「尊經」觀點。往往在《春秋》經文與《左傳》記事相衝突時，刻意斥責《左傳》，甚至扭曲事件，以維護《春秋》經文的正確性。葉氏對於《左傳》史實的重視程度，不如沈氏以為的那樣強烈。在對葉氏解經觀點與態度的評論上，沈氏的意見仍有商榷的餘地。

學者趙伯雄的《春秋學史》，內容極為詳盡，資料非常豐富，並連帶討論到許多著作中往往忽略的學者著作，特別在論述有關隋唐時代《春秋》學的發展歷史。在編排上，內容份量的多寡也能和一般經學史發展脈絡相契合。不過在論述範圍上，趙氏只討論到清末劉師培為止，不像《春秋左傳學史稿》一書，連帶論及現代有關《左傳》學的發展。就論述內容的完備性而言，筆者以為似可再繼續擴充內容。總結來說，《春秋學史》仍是一部體大思精的著作。據趙氏自言，此書完成歷時十二年，不能不令人佩服前輩學者在學術上長久付出的功力。

在趙氏對葉夢得的論述中，主要集中在對《春秋三傳讖》一書的討論。在論述重點上的確掌握住葉氏重視義例辨析、批評三《傳》得失的特點所在。不過對於《葉氏春秋傳》一書的著墨甚少，分析不多。似乎趙氏強調葉氏在批判三《傳》缺失的貢獻，而忽略葉氏其他方面，包括對解經方法、三《傳》性質、重視禮制辯證等方面的意見。

在約略檢視前人研究成果後，此篇論文希望能對葉氏理論有更為完整、深入的分析。在論文內容方面分為六章，以《葉氏春秋傳》為研究根據，來討論葉氏《春秋》學方面的貢獻。

第一章是緒論，旨在說明本文研究目的與範圍。並約略提及本文希望討論的各種問題。

第二章除約略交代葉氏的生平與著作外，主要討論在葉氏觀點中，《春秋》一書的著作本旨。葉氏以「法天之大數」此一說法，來解釋《春秋》一書斷自隱公的事實，從而塑造孔子具備「代天行法」的神聖使命，並進一步地採用「天王去天」等經例，來貶斥天子。本章企圖在解釋葉氏理論後，對於葉氏「法天之大數」這一說法予以理論溯源，進而評價其得失所在。由於葉氏主張《春秋》旨在為後世樹立「一王大法」，在《葉氏春秋傳》一書中出現「一見法焉」的特殊論述內容。因此，基於「一王大法」與「一見法焉」兩者的相關性，一併在第二章中加以討論。

第三章主要論述葉氏對《春秋》一書性質的看法。首先，分析中唐啖、趙學派對於葉氏理論之深入而又普遍的影響。其次，說明葉氏所具備的尊經疑傳懷疑精神，與基於尊經前提下對於三《傳》記事的攻擊，以及強調經文所具有的重「義」輕「事」

性質。在「《春秋》無闕文」一節中，希望透過比較皮錫瑞、顧棟高兩家意見，來對問題本身進一步地說明。顧氏主要攻擊胡安國，反對「一字褒貶」，認為經文中斷闕不全的部分，皆是史料闕文。葉夢得其實是主張「一字褒貶」，因此可以將顧氏對於「闕文」問題的看法，視為對葉氏觀點的批評。皮錫瑞則站在今文經家的立場，對顧氏說法提出答辯。同樣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認識葉夢得的「闕文」論，故有必要在理論上對兩家說法予以分析。

同時，此章仍根據葉氏對三《傳》性質的說明，分析葉氏所提出的《春秋》學研究方法。並詳細地論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中，容易讓人誤解的內容涵意。用現代學者的術語來說，希望說明《左傳》只能「以史傳經」而不能「以義傳經」。《公》、《穀》則只能「以義傳經」，不能「以史傳經」。進而連帶地討論葉氏對於當時流行之蘇轍、孫復兩家解經路線的駁斥，以凸顯葉氏在解經路徑上的堅持。

第四章則著眼於葉氏的解經特色，希望能詳盡地說明葉氏對於禮制考證、義例辨析的重視。從葉氏的考禮觀念開始，進一步說明葉氏運用古代禮制解釋經文，藉此約略呈現出葉氏在禮制考證上的豐富成果。同時，透過對歸入例等義例之辨析，葉氏展現出批評三《傳》缺失的深刻功力。最後則綜合評論葉氏在解經上的成就所在。

第五章主要是討論《春秋》學兩個重要問題，分析葉氏對《公羊》經權說的看法，以及對諱例理論的意見。希望藉由對葉氏理論的詮釋，提供後來學者在《春秋》學領域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第六章結論，概略總結本篇論文的意見觀點，並試圖對葉氏解經成就進行整體性的評價。

第二章 葉氏《春秋傳》的述作本旨

第一節 葉夢得之生平、著述

葉夢得，字少蘊，號肖翁。因所居烏程卞山奇石林列，故自號石林居士。蘇州長洲人。生於宋神宗熙寧十年（西元 1077 年）丁巳，卒於高宗紹興十八年（西元 1148 年）戊辰。年七十有二。

紹聖四年，登進士第，調丹徒尉。徽宗朝，自婺州教授召爲議禮武選編修官，用蔡京薦。召對，言：「自古帝王爲治，廣狹大小，規模各不同，然必自先治其心者始。今國勢有安危，法度有利害，人材有邪正，民情有休戚，四者，治之大也。若不先治其心，或誘之以貨利，或陷之以聲色，則所謂安危、利害、邪正、休戚者，未嘗不顛倒易位，而況求其功乎？」上異其言，特遷祠部。

大觀初，京再相，向所立法度已罷者復行，夢得言：「《周官》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所謂廢置賞罰者，王之事也；太宰得以詔王而不得自專。夫事不過可、不可二者而已，以爲可而出於陛下，則前日不應廢；以爲不可而不出於陛下，則今不可復。今徒以大臣進退爲可否，無乃陛下有未了然於中者乎？」上喜曰：「邇來士多朋比媒進，卿言獨無觀望。」遂除起居郎。時用事者喜小有才，夢得則論「自古用人必先辨賢能」。

二年，累遷翰林學士，極論士大夫朋黨之弊，專於重內輕外，且乞身先眾人補郡。蔡京初欲以童貫宣撫陝西，取青唐。夢得見京，問曰：「昨八寶恩遽除貫節度使，天下皆知非祖宗法，此已不可救。今又付以執政之任，使得青唐，何以處之？」京有慚色，然卒用貫取青唐。

三年，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汝州，尋落職，提舉洞霄宮。政和五年，起知蔡州，